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立安

御朝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心盈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鄭子鴻

曾羿綾

許綺芳

湯文杰

趙慧妘

趙婉貞

賴俊傑

趙嘉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42萬4,005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68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01 一、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02 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訴
03 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
04 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
05 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
06 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7 二、經查：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
08 「本院認定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2
09 萬4,005元，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
10 二審上訴，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命上訴人為給付部分及該部
11 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則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42萬4,00
12 5元，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
13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
14 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85元，未據
15 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
16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
17 繳，即駁回上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上訴利益）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2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
24 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8 附表：

29

原告	本院認定之金額	被告供擔保金額
鄭子鴻	6萬4,027元	6萬4,027元

(續上頁)

01

曾羿綾	6萬4,686元	6萬4,686元
許綺芳	4萬9,641元	4萬9,641元
湯文杰	2萬9,552元	2萬9,552元
趙慧妘	4萬2,219元	4萬2,219元
趙婉貞	5萬8,973元	5萬8,973元
賴俊傑	6萬7,247元	6萬7,247元
趙嘉翎	4萬7,660元	4萬7,660元